

县十七届人大

六次会议文件（20号）

## 关于2020年和硕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的报告

2021年1月18日在和硕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 
财政局局长 刘雪梅

各位代表：

受县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向大会报告2020年和硕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，请予审议，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。

### 一、“十三五”财政工作回顾

“十三五”期间，面对经济下行和新冠肺炎疫情双重影响，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县委、县人民政府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总目标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坚决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，积极落实各项财政政策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，全县财政运行态势良好。

——“三大攻坚战”成效显著。坚持优化财政资源配置，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。紧扣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，

扎实推进“七个一批”政策落实，因地施策，集中力量打赢脱贫攻坚战。按照上级决策部署，采取“开前门”“堵后门”并举，逐步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，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控制和预算管理，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，稳妥处置存量债务，有效降低债务风险。落实生态优先政策，围绕环境整治和生态建设等重点领域、关键环节，持续加大投入力度。

——财政收支稳步增长。坚持做好财政收入征管工作，合理安排财政支出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平稳增长趋势，财政预算收支平衡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2015年1.57亿元增加到2020年的1.96亿元，年均增长5%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2015年10.76亿元增加到2020年的15.04亿元，年均增长7%。

——民生投入持续加大。始终坚持民生导向不动摇、“三保”兜底不动摇。通过申请上级专项、争取政府债券、河北援疆项目等多种渠道筹措资金，弥补财政收支缺口，调整优化支出结构。连续五年，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0%以上，“民生财政”得到进一步体现。

——财政改革不断深化。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，扎实推进财税改革。逐步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，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完成新旧会计制度衔接，试编政府综合财务报告，做好国有资产综合分析报告工作。推进“政采云”上线，建成政府采购全流程网上监管平台体系，不断规范政府采购行为。加大

预决算、扶贫资金、“三公”经费等信息公开力度，提升财政工作的透明度。

“十三五”时期，成绩来之不易，我们将倍加珍惜，进一步鼓足干劲，攻坚克难，砥砺奋进，认真做好财政各项工作，为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积极贡献。

## 二、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“十三五”收官之年，也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，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，财政部门积极落实相关会议决定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促进和硕经济平稳健康发展。

### 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

2020年，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171,892万元，其中：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,661万元（税收收入超收4万元，非税收入超收7万元，全部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），增长5%；上级补助收入136,473万元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9,970万元，上年结转1,200万元，调入资金4,588万元。预计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56,917万元，其中：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0,428万元，下降2%，上解支出1,422万元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4,456万元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11万元。年终结余14,975万元，结转下年的支出14,975万元，净结余0万元。

### 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2020年，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46,737万元，其中：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5,202万元（其中：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493万元），增长15%，上级补助收入8,363万元，上年结余1,172万元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32,000万元。预计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44,717万元，其中：预计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1,603万元（其中：新增专项债券支出32,000万元、抗疫特别国债支出8,000万元），增长1719%，调出资金2,664万元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450万元。年终滚存结余2,020万元。

### （三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2020年，预计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2,619万元，增长12.2%；预计完成支出11,192万元，增长6.7%，年终累计结余8,620万元。

### （四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

2020年，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为零。

### （五）县级地方政府债务总体情况

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通过，我县政府性债务限额为143,50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105,000万元，专项债务38,500万元。按照自治州财政局《关于按规定收回部分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巴财预〔2020〕69号）要求，收回我县一般债务限额8,800万元。调整后，截止2020年12月31日，核定我县政府

性债务限额为 134,700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性债务 96,200 万元，专项债务 38,500 万元。

在确定的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，申请自治区代理发行债券 41,970 万元，较 2019 年增长 244%，其中：新增债券 38,000 万元（一般债券 6,000 万元、专项债券 32,000 万元），再融资债券 3,970 万元。

预计 2020 年末，全县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 117,528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 79,478 万元、专项债务 38,050 万元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上述数据是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初步汇总的，上级 2020 年结算事项尚未完成，报告中的数据均为预计数，在地方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，还会有所变化。

### 三、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

#### （一）打好“三大攻坚战”，如期完成目标任务

脱贫攻坚巩固提升持续推进，“六个精准”“三个加大力度”全面落实，安排资金 4,964 万元，用于庭院经济、水利项目、劳动力转移就业等，突出抓好产业扶贫和就业扶贫，保障脱贫攻坚项目顺利实施。严格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，切实落实偿债资金来源，有效化解地方债务风险，坚决遏制违法违规新增债务，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。加大污染防治财政投入力度，支持污水处理厂运营、环卫一体化项目运转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实施三北防护林和天然林保护工程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

## （二）强化资金保障，全力支持疫情防控

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筹集资金 3,594 万元，用于医疗设备、防控物资采购。建立政府采购绿色通道，确保防疫物资及时供应。落实自治区扶持中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相关政策，发放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财政贴息 13 万元，减免国有经营用房租金 38.65 万元，助力复工复产、复商复市，有效减少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。

## （三）优化支出结构，切实保障民生改善

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的思想，规范预算管理，强化部门预算约束力。严格落实“保基本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”的要求，持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，确保“三公”经费只减不增。2020 年全县民生支出达 11.43 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6%以上。

安排 5,426 万元，加快薄弱学校改造，支持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；安排 3,398 万元，强化稳岗就业，支持城乡富余劳动力、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和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；安排 17,844 万元，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机制，提高社会救助水平；安排 1,712 万元，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，推动文化旅游事业发展；安排 680 万元，保障工青妇事业持续发展；安排 10,553 万元，加大基本住房保障力度，实施安居富民、棚户区改造、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，改善群众居住条件；安排 11,462 万元，落实

各项财政支农惠农政策，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、棉花补贴等惠农补贴，保障农牧民群众的切身利益。

#### （五）保障重点支出，促进经济持续发展

2020年，争取上级补助到位资金54,200万元，支持交通、水利、农业、住房保障、教育医疗以及文体旅游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。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38,000万元，支持公共卫生、工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领域项目建设。争取抗疫特别国债资金8,000万元，支持疫情防控设备采购、供水基础设施等领域的项目建设。

#### （六）推进财政改革，提升管理服务水平

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，规范部门预算编制管理。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，将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批复下达，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和绩效管理水平。进一步扩大财政信息公开范围，将扶贫、绩效、直达资金、财政预决算、债务等相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，使人民群众充分享有知情权、监督权。推行“政采云”，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管理机制。依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化平台，完成国有资产综合分析报告、国有资产专项报告。做好财政直达资金管理，保证资金快速直达项目建设单位，促进资金效率效益双提高。

2020年，我局积极发挥财政职能，狠抓增收节支，深化财政改革，各项财政管理工作取得新进展、新成绩。这是县委、县人民政府正确领导和科学决策的结果，是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监督

指导的结果，是全县各族群众齐心协力、努力奋斗的结果。看到成绩的同时，我们也清醒地看到，财政运行还面临一些矛盾和问题：一是受多重因素影响，财政增收乏力，收入稳增长非常困难；二是经济下行加大，改革任务依然艰巨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任务繁重；三是基础设施不够完善，民生短板依然存在，财政收支结构性矛盾愈加凸显；四是政府债务偿债高峰期来临，偿债压力巨大；五是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不够规范。对于这些问题，我们将高度重视并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。

#### 四、2021 年财政预算安排

2021 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，贯彻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按照县委、县人民政府的工作要求，统筹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，持续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，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控，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，做到统筹兼顾、量力而行、突出重点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

##### 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建议

2021 年，预计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,940 万元，比 2020 年预计执行数增长 6.5%；预计获得上级补助收入 75,060 万元；

调入资金 8,527 万元；预计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7,000 万元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23 万元；预计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112,150 万元。我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安排 101,023 万元(其中：一般债务付息 2,640 万元)，上解支出 671 万元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0,456 万元，预计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12,150 万元。

## (二)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

2021 年，预计完成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,759 万元(其中：预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930 万元)，比 2020 年预计执行数下降 27.7%，上级补助收入 78 万元，上年结余收入 2,020 万元，预计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5,857 万元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计划安排支出 3,748 万元(其中：专项债务付息 1,363 万元)，调出资金 1,809 万元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00 万元，预计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5,857 万元。

## (三)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

2021 年，县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13,023 万元，比 2020 年预计执行数增长 3.2%，支出预算建议安排 12,101 万元，比 2020 年预计执行数增长 8.1%。

## (四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

2021 年，预计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 万元，比 2020 年预计执行数增长 100%。支出计划安排 1 万元。

#### （五）“三保”收支预算情况

2021年“三保”收支预算情况：预计“三保”可用财力84,759万元，预计“三保”支出73,971万元，可足额保障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”支出。

#### 五、2021年财政工作安排

2021年，我局将深入贯彻《预算法》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围绕上述预算安排，扎实做好各项工作，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。

##### （一）落实重大决策部署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

不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。继续加大污染防治财政投入力度，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。切实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，强化债务风险责任主体，2021年财政安排资金5,731万元，用于债务化解任务。合理筹集和调度资金，全力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资金保障，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，全面完成各项任务创造良好条件。

##### （二）发挥财税协调作用，确保财政收入稳步增长

围绕实现全年收入目标，完善组织财政收入工作机制，与税务部门加强沟通协调，对税收征管薄弱环节精准发力，挖掘重点行业、重点项目增收潜力。加强与各单位的沟通，对非税项目进行梳理，及时更新非税征收系统数据，依法组织非税收入，做到应收尽收，及时入库。

### （三）切实把牢“三保”底线，促进财政资源科学配置

坚持“保基本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”的支出原则，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和“三公经费”，严控行政运行成本。坚持量力而行、尽力而为，强化预算刚性约束，从紧编制预算，从严控制支出，严格结转结余资金管理。梳理摸排专户结余、上级转移支付，盘活存量资产资源，弥补可用财力，保障县委、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落地实施。

### （四）聚焦民生保障重点，持续提升群众幸福指数

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持续办好利民惠民实事，让稳定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人民群众。确保教育优先发展，保障学前教育、义务教育基本经费。落实城乡社会保障政策，做好困难群众救助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保障；落实促进就业创业相关政策，继续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帮扶力度。继续支持做好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工作。继续落实机关事业单位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分担责任，确保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。统筹用好财政支农资金。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和政府债券资金，用于支持民生建设。

### （五）全面深化财政改革，深入落实新发展理念

树牢预算法治意识，认真贯彻执行新修订的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。强化全面预算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理念，使绩效预算管理成为财政资金管理的常态化措施，

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进一步深化财政信息公开，将部门预决算公开和“三公经费”预决算公开纳入部门绩效考核范围，不断细化公开内容。积极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，运用信息化手段深化预算制度改革。进一步强化财政管理监督，提升财政监管实效。

各位代表，做好 2021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、责任重大，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在县委、县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攻坚克难，扎实工作，努力完成全年预算目标和各项财政发展改革任务，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和硕篇章。